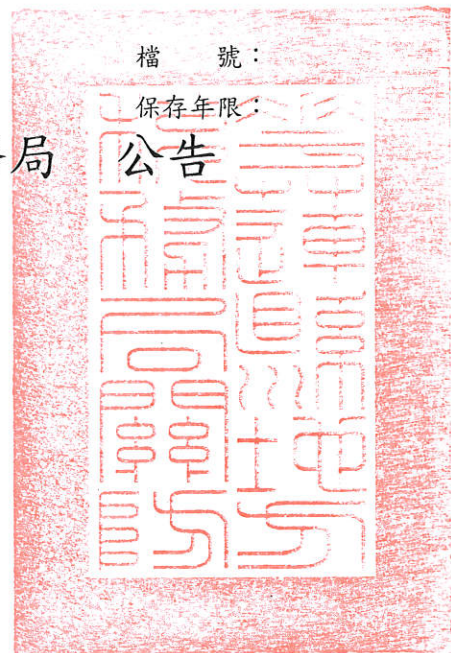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地方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花稅財字第1100333446B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張雄竣(CHONG HOONG CHUM)等2名109及110年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表列應受送達人（如公示送達名冊）因行蹤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。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請各應受送達人儘速向本局財產稅科（花蓮市府前路19號）領取繳款書並持往公庫繳納，遠道者可書面、線上提供住（居）所地址，或利用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-386969或總機03-8226121轉243至248洽領當即郵寄。
- 二、逾繳納期限仍未繳納者，依據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，每逾2日按滯納金額加徵1%滯納金；逾30日仍未繳納者，依稅捐稽徵法第39條規定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呂玉枝

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境外公示送達名冊

序號	年期別	車主姓名	身分證號 或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	管理代號	文書名稱	戶籍地址或最後營業地址
1	109	張雄竣 (CHONG HOONG CHUM)	FC3008****	U960620K1001178-NEX 98	使用牌照稅 繳款書	No 7, JALANDENDANG 2 2, TELOKPANGLIMAGA RANG, 42500, SELANG OR
2	109	林秀鶯	LI1971****	U96052030901AUB-6760 40	使用牌照稅 核定稅額通知書	福建省連江縣苔茶鎮北茭村大澳59號
3	109	林秀鶯	LI1971****	U9605203093VAUB-6760 00	使用牌照稅 核定稅額通知書	福建省連江縣苔茶鎮北茭村大澳59號
4	110	林秀鶯	LI1971****	U96052031001AUB-6760 20	使用牌照稅 核定稅額通知書	福建省連江縣苔茶鎮北茭村大澳59號